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37）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38），《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1）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42）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